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昌办字〔2022〕45号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关于推荐县委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工作人员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

县委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是县委办公室下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9名，主要负责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政策制定、各类综合文稿起草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决定面向全县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调动工作人员到县委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工作，请各单位积极向县委推荐优秀人才，并大力支持工作人员自荐报名。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全县财政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含教师）。

二、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二）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三）具备至少一年以上文字综合工作经历。

（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以后出生），具有较高文字综合能力的可适当放宽。

（六）三年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七）不得参加调动的情形：

1. 曾受处分或者受处分期间未满影响期限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 尚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推荐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

本次推荐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进行，个人自荐须经本单位同意。单位或个人须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调动工作人员推荐表》（详见附件）提交至县委办 503 室，或发至电子邮箱：cjxwbzhz@126.com。

四、推荐报名截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五、人员确定办法

由县委办牵头，通过走访、面谈、综合考察等方式，择优确定拟调动人员，并按程序报批后，跟班学习 1 个月。学习期满能够适应岗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不能适应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跟班学习期间，人事、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借调手续。

联系人：许素巧；联系电话：26699504，13648681434。

附件：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委政策研究中心调动工作人员推荐表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

